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訴訟的最新公告

本公告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與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及2021年4月29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涉及資產凍結及累計訴訟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及2021年6月9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訴訟的最新公告(「該等公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上海建工二建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二建」)就新建高檔服裝服飾生產項目(「本工程」)簽訂的《施工合同》(「《施工合同》」)所涉糾紛對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上海微樂」)提出申索。經公司與上海二建積極協商，在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上海一中院」)的主持下，公司與上海二建達成調解意向並簽訂《調解協議》(「《調解協議》」)。上海微樂於2021年6月9日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調解書》(2020)滬01民初175號(「《民事調解書》」)

一、 案件基本情況概述

誠如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上海微樂收到上海一中院(2020)滬01民初175號《民事起訴狀》、《應訴通知書》、《舉證通知書》及《傳票》。概括而言，上海二建要求上海微樂支付拖欠工程款約人民幣1.74億元及相關利息費用，並要求公司對此承擔連帶清償責任。上海二建同時申請對上海微樂所有的位於潭竹路58號的房地產進行查封。

經與上海二建積極協商，在上海一中院的主持下，上海微樂與上海二建達成調解意向並簽訂《調解協議》，雙方確認工程結算價款為約人民幣1.63億元，由上海微樂分期支付該部分款項。基於上述調解方案，公司已於2021年6月9日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調解書》。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及2021年6月9日的公告。

二、 本次訴訟進展情況

上海微樂於近日收到上海一中院發來的上海二建與上海微樂《施工合同》糾紛案的相關執行通知書。根據(2021)滬01執1199號《執行通知書》及(2021)滬01執1199號《報告財產令》，由於上海微樂未根據調解方案向上海二建支付第一期工程結算價款人民幣500萬元，上海二建向上海一中院申請強制執行。現將具體情況披露如下：

(一) (2021)滬01執1199號《執行通知書》

上海二建與上海微樂《施工合同》糾紛一案，上海一中院《民事調解書》已發生法律效力。申請執行人上海二建向上海一中院申請強制執行，上海一中院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立案。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工作若干問題的規定(試行)》(該「**規定**」)第22條規定，責令上海微樂履行下列義務：給付人民幣5,000,000元予上海二建、執行費人民幣52,400元。

(二) (2021)滬01執1199號《報告財產令》

上海一中院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立案執行上海二建與上海微樂《施工合同》糾紛一案，已向上海微樂送達執行通知書。上海微樂未履行義務，應當限期如實報告財產。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和該規定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責令上海微樂在收到此令後2021年07月05日前，如實向上海一中院報告當前以及收到執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財產情況。執行中，如果財產狀況發生變動，應當自財產變動之日起十日內向上海一中院補充報告。拒絕報告或虛假報告，上海一中院將根據情節輕重採取罰款、拘留等措施。

三、 本次收到執行通知書的影響

1. 若上海微樂未履行《執行通知書》確定的義務，上海微樂資金存在被強制劃轉的可能，鑒於公司已按會計準則規定對工程結算價款進行核算，本次訴訟案件對公司損益的影響要素為產生的執行費，最終影響將以年度審計結果為準。
2. 上海微樂未支付第一期工程結算價款人民幣500萬元，不會影響上海一中院出具的《民事調解書》效力，上海微樂與上海二建達成的《調解協議》仍將繼續履行。後續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針對案件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鑫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鑫先生及張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錦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朱曉喆先生。